附件2：

**2021年鹤山市小升初工作办理指引**

一、鹤山市内小学毕业生升学办理程序

（一）在就读小学领取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沙坪街道内**小学毕业生填报《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一）》，**沙坪街道以外各镇**小学毕业生填报《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二）》。

（二）2021年5月28日前填妥《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一）》或《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二）》连同入学需提交的资料交给就读小学统一办理。所有提交资料毕业生和家长必须签名确认。

（三）在指定时间内到就读小学领取初中入学注册通知（具体领取时间由就读小学通知）。

（四）适龄儿童凭入学注册通知按要求到接收初中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五）需提交的资料：

1.《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一）》或《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二）》

2.户籍资料（首页和户主页、报名对象页、父或母页，要求用一张A4纸双面复印）

二、在鹤山市外就读的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办理程序

### （一）在鹤山市外就读的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请到[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so.com/link?m=aFP8AwbRQk0Sx19TTmgjtC7br6z%2FhZumS4iDGPMFH2d6jlsjCbXTZxhU%2FiClsAzBluI%2FAr7yZTAuFomKMpDeKjoOTwTZJjMG3N8B7NpGHWVjty3rGLxVWud9CiMzgLU%2FCBhMkdw%3D%3D)下载《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

### 下载路径：<http://www.heshan.gov.cn>――工作机构――市教育局――通知公告――关于印发2021年小升初工作方案和办理指引的通知――2021年鹤山市小升初工作办理指引――附件3《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

（二）按要求填妥《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

（三）2021年5月28日前将《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连同入学需提交的资料交到户籍所在地的初中（**申请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的沙坪户籍小学毕业生，将资料交到沙坪街道中心小学**）。所有提交资料家长必须签名确认。

（四）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小学毕业生，由接收初中通知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受学校班额学位限制，安排入读的初中不一定是申请入读的初中）。

（五）需提交的资料：

1.《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

2.户籍资料（首页和户主页、报名对象页、父或母页，要求用一张A4纸双面复印）

3.小学学籍资料（必须证明已完成接受小学六年义务教育，并有毕业学校盖章）

三、在鹤山市外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及政策性照顾小学毕业生升学办理程序

（一）在鹤山市外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及政策性照顾生家长到[**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so.com/link?m=aFP8AwbRQk0Sx19TTmgjtC7br6z%2FhZumS4iDGPMFH2d6jlsjCbXTZxhU%2FiClsAzBluI%2FAr7yZTAuFomKMpDeKjoOTwTZJjMG3N8B7NpGHWVjty3rGLxVWud9CiMzgLU%2FCBhMkdw%3D%3D)下载《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

### 下载路径：<http://www.heshan.gov.cn>――工作机构――市教育局――通知公告――关于印发2021年小升初工作方案和办理指引的通知――2021年鹤山市小升初工作办理指引――附件４《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

（二）按要求填妥《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

（三）2021年5月28日前将《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连同入学需提交的资料交到居住地所在的初中（**申请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的小学毕业生，将资料交到沙坪街道中心小学**）。所有提交资料家长必须签名确认。

（四）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小学毕业生，由接收初中通知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安排入读的接收初中不一定是递交申请的初中，若居住地所在的初中学位不足，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五）需提交的资料：

1.《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

2.户籍资料（首页和户主页、报名对象页、父或母页，要求用一张A4纸双面复印）

3.小学学籍资料（必须证明已完成接受小学六年义务教育，并有毕业学校盖章）

4.居住证明：

①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明及《广东省居住证》。

②有固定住址所需材料的说明（提供其中一项）：

●自有住房的，需提供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学校所属镇（街）自住房的房产证；

●属于租房居住的，须提交房管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由居住地所在村（居）委会出具证明，证明该进城务工人员居住在该村（居）委会，并注明其现居住的详细地址、居住年限；

●居住单位宿舍的，须由单位出具证明，注明其现居住的详细地址、居住年限，并由居住地所在村（居）委会加具意见，证明企业在该村（居）委会。

5.就业证明（合法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资料要求：

①必须提供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一项：一是由鹤山市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二是鹤山市人社局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三是在鹤山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②同时提供两项证明材料：一是鹤山市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二是鹤山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提供①②的其中一项即可。

6.其他证明

（六）全部的资料都必须附原件验核，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加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xxx”，验核后原件退回给家长。

四、注意问题

1.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5月28日

2.递交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6:30）。

3.递交地点：

|  |  |  |
| --- | --- | --- |
| **对象** | | **递交入学申请的地点** |
| 在鹤山市内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 | 现就读小学 |
| 在鹤山市外小学毕业生（含鹤山户籍和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申请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 | 沙坪街道中心小学 |
| 申请升读沙坪街道以外的镇属初中 | 申请升读的初中 |

五、鹤山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公 办 学 校** | | | | |
| **招生单位** | **地 址** | | **咨询电话** | |
| 沙坪街道中心小学 | 沙坪街道富华路99号 | | 0750-2638581（幼升小）0750-2638583（小升初） | |
| 龙口镇中心小学 | 龙口镇协华村委会协华小学内 | | 0750-8738996 | |
| 雅瑶镇中心小学 | 雅瑶镇宝瑶小学内 | | 0750-8288566 | |
| 古劳镇中心小学 | 古劳镇龙溪小学 | | 0750-8766527 | |
| 桃源镇中心小学 | 桃源镇桃源小学 | | 0750-8211311 | |
| 鹤城镇中心小学 | 鹤城镇城中路120号 | | 0750-8388550 | |
| 共和镇中心小学 | 共和镇中心小学 | | 0750-8300345 | |
| 址山镇中心小学 | 址山镇址山小学 | | 0750-8655402 | |
| 宅梧镇中心小学 | 宅梧镇双和路40号 | | 0750-8633549 | |
| 双合镇中心小学 | 双合镇信用社后 | | 0750-8636323 | |
| 鹤山实验中学 | 沙坪街道雁翔路268号 | | 0750-2638338 | |
| 沙坪中学 | 沙坪街道容章路800号 | | 0750-2638829 | |
| 雅瑶中学 | 雅瑶镇元岗仔 | | 0750-8283752 | |
| 古劳中学 | 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 | 0750-8811721 | |
| 龙口中学 | 龙口镇尧溪管理区 | | 0750-8763519 | |
| 桃源中学 | 桃源镇中心村242号 | | 0750-8211326(8219962) | |
| 共和中学 | 共和镇共建路 | | 0750-8308291 | |
| 址山中学 | 址山镇教育路23号 | | 0750-8317038 | |
| 鹤山二中 | 鹤城镇城西松山村崑源路 | | 0750-8386268（8389843） | |
| 鹤山三中 | 宅梧镇宅新路一巷19号 | | 0750-8633463 | |
| 鹤山特校 | 沙坪街道鹤山大道康宁路333号 | | 0750-8838625 | |
| **民 办 学 校** | | | | |
| **招生单位** | | **地 址** | | **咨询电话** |
| 鹤山市昆仑学校 | | 鹤城镇城中路3号 | | 0750-2638699 |
| 鹤山市碧桂园学校 | | 沙坪街道鹤山大道623号 | | 0750—8860288 |
| 鹤山市雅瑶镇振华学校 | | 鹤山市雅瑶镇凤亭路93号 | | 0750—8999903 |
| 鹤山市雅瑶镇新蕾学校 | | 雅瑶镇陈山村民委员会东北侧 | | 0750—8280111 |
| 鹤山市翰林学校 | | 鹤山市雅瑶镇兴雅路196号 | | 0750—8285678  0750—8289666 |
| 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学校 | | 共和镇民族村 | | 0750—8307188  0750—8307288 |

六、监督、投诉电话：

综合受理---------鹤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8882753

小升初政策------鹤山市教育局教信股 8883542

附件：1.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一）

2.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二）

3.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

4.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

**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一）**

（**沙坪街道内**小学毕业生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相片  (一寸近照)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 全国统一学籍号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镇（街道）** | | | | 户口类型(√) | | 城镇（ ）  农村（ ） |
| 监护人姓名 | 关系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坪街道小学毕业生升学意向 | 1. **到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就读** 2. **到鹤山碧桂园学校、昆仑学校等民办学校就读** 3. **回本市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4. **到鹤山市外初中就读（外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回原籍就读，选择**④**）** 5. **其他意向**     **毕业生升学意向 毕业生签名** | | | | | | |
| 家长（监护人）确认意见 | **本人及学生已确认毕业升学意向，并确保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一经确认不再修改，并作为学生学籍升学投档的依据。**  **报名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的，沙坪街道将采取统一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其最终入读学校。**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毕业小学意见** | | **沙坪街道小升初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 | | | **接收初中意见**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信息，如实反映学生的学籍信息。  （学校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该生为户籍生（或是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经相关程序，该毕业生安排到  就读。  （领导小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入学资格，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已查核学生学籍信息。  （同意/不同意）接收。  （学校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1.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毕业小学和接收初中各留一份存档备查。

2.各小学负责分发和收集本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整理后送沙坪中心小学汇总。需参加随机派位的，待派位确定名单后由沙坪中心小学将其申请表报送至沙坪中学或鹤山实验中学。

3.到鹤山市外学校就读的学生资料由原读小学存档。

4.学生学籍如属问题学籍必须注明，并说明情况。

5.各种材料附后。

**鹤山市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二)**

（**沙坪街道以外各镇**小学毕业生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相片  (一寸近照)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全国统一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镇（街道） | | | | 户口类型(√) | 城镇( )  农村( ) |
| 监护人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各镇（街）小学毕业生升学意向 | 1. **到直升本镇初中就读** 2. **回本市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3. **到鹤山碧桂园、昆仑学校等民办学校就读** 4. **到鹤山市外初中就读（外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回原籍就读，选择**④**）** 5. **其他意向**   **升学意向 ，拟升读初中名称 毕业生签名** | | | | | |
| 家长（监护人）确认意见 | **本人及学生已确认毕业升学意向，并确保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一经确认不再修改，并作为学生学籍升学投档的依据。**  **如是沙坪户籍要求回原籍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的，沙坪街道将采取统一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其最终入读学校。**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毕业小学意见** | | | | **接收初中意见** |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信息，如实反映学生的学籍信息。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该生为户籍生（或是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入学资格，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已查核学生学籍信息。  （同意/不同意）接收。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毕业小学和接收初中各留一份存档备查。

2.各小学负责分发和收集本报名表，连同相关资料整理后送各镇中心小学汇总，再由各中心小学将相关资料送报读初中审核。

3.在外镇就读的沙坪街道户籍六年级学生申请回原籍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送沙坪中心小学审核。

4.到鹤山市外学校就读的学生资料由就读小学存档。

5.学生学籍如属问题学籍必须注明，并说明情况。

6.各种材料附后。

**鹤山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申请表(三)**

（在**鹤山市外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相片  (一寸近照)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全国统一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镇（街道）** | | | | 户口类型(√) | 城镇（ ）  农村（ ） |
| **申请升读初中** |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家长确认意见 | **本人及学生确认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一经确认不再修改，并作为学生学籍升学投档的依据。**  **如户籍所在地（镇或街道）的初中学位不足，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本人及学生 （是/否）服从安排。**选择**是**，则必须服从分配安排；选择**否**，则由小学毕业生家长自行联系初中入读，教育局不再安排。  **如是沙坪户籍要求升读鹤山实验中学或沙坪中学的，沙坪街道将采取统一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其最终入读学校。**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毕业小学意见** | | | | **接收初中意见** |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信息，如实反映学生的学籍信息。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入学资格，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已查核学生学籍信息。  （同意/不同意）接收。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本申请表由接收初中存档备查。

2.在鹤山市外就读的鹤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在5月28日前填妥本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送对应学校审核。

3.各种材料附后。

**《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四）》**

（在**鹤山市外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及政策性照顾生**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相片  (一寸近照)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全国统一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镇（街道）** | | | | 户口类型(√) | 城镇（ ）  农村（ ） |
| **申请升读学校** |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家长确认意见 | **本人及学生确认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一经确认不再修改，并作为学生学籍升学投档的依据。**  **如居住地所在（镇或街道）的初中学位不足，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本人及学生 （是/否）服从安排。（**选择**是**，则必须服从分配安排。选择**否**，则由小学毕业生家长自行联系初中入读，教育局不再安排。**）**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毕业小学意见** | | | | **接收初中意见** |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的相关信息，如实反映学生的学籍信息。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入学资格，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已查核学生学籍信息。该生为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或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  （**同意/不同意**）接收。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本申请表由接收初中存档备查。

2.要求在5月28日前填妥本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送对应学校审核。

3.各种材料附后。